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2212)

2016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要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概要	110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淑芳
溫達偉
張德聰
鄭豐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
劉大潛
冼家勁
曾慶洪

替任董事

袁山(張德聰的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何育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16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
襄陽市南漳縣
水鏡路189號718房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審核委員會

曾慶洪(主席)
周曉東
劉大潛
冼家勁

提名委員會

曾慶洪(主席)
周曉東
劉大潛
冼家勁

薪酬委員會

曾慶洪(主席)
周曉東
劉大潛
冼家勁

授權代表

何育明
李淑芳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豐盛金融集團(自2016年5月1日起)

網站

<http://www.futurebrightltd.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財務摘要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業績			
收入	12,909	11,271	14.5%
毛利	9,104	7,889	15.4%
除稅前虧損	(10,905)	(1,463)	(654.4%)
所得稅開支	(1,004)	(1,301)	(2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909)	(2,764)	325.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0.34分	人民幣0.08分	330.9%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897	95,104	(9.7%)
資產總值	100,355	107,915	(7.0%)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0.024分	人民幣0.027分	(11.1%)
	2016年	2015年	變動
營運概要			
產量(立方米)	1,712	7,570	(77.4%)
銷量(立方米)	4,134	3,127	32.2%
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人民幣)	3,268	3,687	(11.4%)

本人謹代表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本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12,91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1,270,000元增長約14.53%。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11,910,000元(2015年：虧損約人民幣2,760,000元)，主要因本年度經營成本(如法律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我們一直專注發展一朵岩項目，其為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鑑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本集團已減慢發展一朵岩項目節奏。我們已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合共1,712立方米及已銷售4,134立方米。從一朵岩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為我們的主要產品。

此外，本集團在發展現有大理石業務的同時，一直積極開拓其他相關行業(如採礦機械租賃及供應鏈管理行業)的發展潛力以多元化其業務，保持本集團高速增長，及增強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及其股東價值。

目前，我們只生產大理石荒料。因此，我們的主要客戶最有可能是加工廠。長遠來看，我們可建立一間加工廠以生產石板，為大理石增值，及更靈活進入市場。此外，我們將在全中國探索新投資商機，冀可通過併購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規模、拓寬資產基礎及增強盈利能力，最終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可觀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及信心。此外，我亦要感激各位員工的付出及貢獻。我們的團隊是本集團的重要支柱，為我們創建未來。

執行董事
溫達偉

香港，2017年3月23日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12,910,000元，較2015年（「2015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11,270,000元增長約14.53%。收入指銷售源自中國湖北省一朵岩項目的大理石荒料所得收入。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8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810,000元，相當於增幅約12.51%。增幅與本年度錄得的銷售增幅相符。銷售成本指開採大理石荒料的成本，主要包括礦工成本、材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折舊及採礦權攤銷。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毛利率約為70.52%，毛利較201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890,000元（2015年毛利率約為69.99%）增長約15.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540,000元，較2015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2,550,000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02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屬於一次性福利的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2,000,000元。該等福利指就本公司於2015財政年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而自南漳縣政府獲得之獎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薪金及工資，以及該等人員的招待及差旅開支，於本年度約為人民幣2,110,000元（201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60,000元），佔本年度的收入約16.33%（2015財政年度：約6.70%）。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380,000元增加人民幣5,960,000元或57.46%至約人民幣16,34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發展現有大理石業務的同時，一直積極開拓其他相關行業的發展潛力以多元化其業務，從而導致本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大幅增加。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顧問費、租金及員工薪金。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鑒於上述因素，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1,910,000元（2015年：虧損約人民幣2,760,000元）。虧損增加主要是因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220,000元（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040,000元）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6,890,000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5,630,000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所致。

市場回顧

2016年，大理石材產業在跌跌撞撞中踽踽前行，儘管有個別企業逆勢上行，但從行業整體來看仍較低迷。經濟新常态下，以往那種以政府投資消費及房地產行業帶動大理石產業發展的模式，正受到全新的挑戰。大理石從業者將要在經營方式、營銷渠道、業務結構進行轉變。

當前中國房地產行業不很景氣，中國大理石材行業進入了一個寒冷的冬天。但在中國拉動內需的投資推動之下，在未來的幾年裏還將會快速拉動建築材料的消費，並拉動大理石材裝飾行業的發展。另外，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穩步的發展，中國市場發展的空間將會更大，勢頭變強。中國各種基礎設施建設和國家重大工程將需要大量大理石板材；居民家庭裝飾用大理石材需求連年攀升；裝飾性板材和石雕、石刻產品的出口將不斷增長。大理石材行業將迎來一個更加明媚的春天。

大理石材的品牌化已經是不可避免的發展方向，大理石材廠家應該積極抓住市場的發展機遇，進行產業鏈的升級，然後將大理石材向集約化、品牌化方向發展，這樣就會得到更大的發展空間。

業務回顧

鑑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我們已減慢發展一朵岩項目節奏。本年度內，我們已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合共1,712立方米及已銷售4,134立方米。從一朵岩項目開採的大理石荒料為我們的主要產品。

於2016年5月12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康宏」）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從事採礦機械租賃業務及提供相關投資管理、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根據上述諒解備忘錄，合資公司的初步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港元，其中700,000港元將由康宏以現金出資，佔70%股權。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已於2016年9月30日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5月12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公告。

於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瑞」）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深圳前海峻豐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的51%股權。目標公司1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上市公司併購、股權投資、提供財務、融資及項目孵化顧問、基金設立及金融產品創新。此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須經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並預期由本公司以現金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予賣方的方式而支付。建議收購已於2016年9月30日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5月25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6年6月10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源控股有限公司(「駿源」)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重慶天山雲石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的51%股權。目標公司2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互聯網技術開發及應用；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開發與應用；網絡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開發；採石；及在線銷售石材及建築材料。此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須於上述諒解備忘錄日期後90日內(或經各方相互同意延長的較長期間)經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已於2016年9月23日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6月10日及2016年9月23日的公告。

我們將透過行業交流合作提高產品的曝光率及認受性。此外，我們將積極尋求不時之新業務機遇並進行針對性收購，從而多元化我們的業務。我們將繼續招攬具有豐厚行業知識的人才，以加強競爭優勢。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

主要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礦產勘探

我們在公司一朵岩大理石礦山於2014年9月1日投入商業生產之前已完成礦產勘探工作。

本年度沒有進行進一步的礦產勘探工作，因此，沒有礦產勘探的支出。

開發

自2016年9月起至2016年12月，我們完成了礦山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的自評及自查整改工作，並編制了自評報告，於2016年12月底已將自評報告上交襄陽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以確保我們順利完成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的延期工作。

經過上半年對於礦山公路和荒料轉運場的處理和養護，使得我們非常圓滿完成了4,500立方米荒料的中轉和裝運工作。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一朵岩大理石礦礦建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3,000元，主要指2016年完成的職工宿舍設施所產生的支出。

開發支出的詳細分類如下：

人民幣(千元)

職工宿舍空調	3
	<hr/>
	3
	<hr/> <hr/>

採礦業務

於2016年，我們積極開展了去除礦山庫存的工作，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實現銷售荒料4,134立方米。在上半年的充分準備的基礎上，我們於2016年9月復工複產，經過一段時間的準備，從上一年度的兩個開採工作臺階著手，經過細緻的勘測，剔除了開採臺階存在的所有安全隱患，並於2016年11月正式出產荒料，於本年度，我們一朵岩大理石礦荒料產量1,712立方米。還為下一年度開採工作的全面展開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採礦活動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593,000元。採礦活動的每立方米開支約為人民幣931元（2015年：每立方米約人民幣962元）。

資源量及儲量

我們的一朵岩項目為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目前，本集團持有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許可年產能為20,000立方米，為期10年（將於2021年12月30日到期，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續期10年至2031年12月30日），涵蓋採礦面積約0.5209平方公里。根據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一朵岩項目蘊藏大理石資源，並具備通過勘探擴張資源量的潛力。

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一朵岩項目大理石資源量報表

資源級別	白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灰色大理石V-2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推斷	1.8	1.5	3.3
控制	5.5	1.8	7.3
總計	7.3	3.3	10.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一朵岩項目大理石儲量報表

儲量級別白色	白色大理石V-1 (百萬立方米)	灰色大理石V-2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概略	0.86	0.04	0.90

附註：

- (1) 上表概述根據JORC準則（2012年版）編製的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並且基於獨立技術報告。
- (2) 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該等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 (3) 有關計算上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請參閱招股章程。

重大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

於2016年5月12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宏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合資公司，以從事採礦機械租賃業務及提供相關投資管理、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已於2016年9月30日終止。

於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瑞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的51%股權，目標公司1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上市公司併購、股權投資、提供財務、融資及項目孵化顧問、基金設立及金融產品創新。該項建議收購已於2016年9月30日終止。

於2016年6月10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源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2的51%股權，目標公司2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互聯網技術開發及應用；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開發與應用；網絡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開發；採石；及在線銷售石材及建築材料。該項建議收購已於2016年9月23日終止。

上述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25日、2016年6月10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公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新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捷升集團有限公司、康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駿富實業有限公司、Perfect Speed Ventures Limited及駿源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100%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前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5。上述各項出售事項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有限的經營歷史

一朵岩項目尚處於開發階段，目前正進行全面礦建。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價我們的業務，亦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作為一家經營歷史有限的發展中礦業公司，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按計劃賺取收入及發展業務。

單一採礦項目

我們只有一朵岩項目一個採礦項目，並預期一朵岩項目為我們短期內唯一營運的一座礦山，因此我們所有經營收入和現金流量將依賴該礦山。一朵岩項目尚在開發階段，目前正進行全面礦建，其營運面對下文所述的多項營運風險和危機。因此，開採一朵岩項目的資源未必最終帶來利潤。若我們因一朵岩項目的開發出現任何延誤或困難、發生任何事件導致礦山按低於最佳產能營運或發生下述的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情況，導致未能從一朵岩項目取得預期經濟利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內在高風險行業

我們經營所在的採礦行業具有較高內在風險。我們面臨的風險為多種因素積累造成的風險，例如礦體及附近岩石的性質、色差、質量差異、自然災害、環境、地質工程及水文風險、健康及安全，以及節理及斷裂等可能影響開採及加工的差異。

估計大理石數量並非實際物理大理石毛料的精確計算數字，而是對岩芯樣本返回結果的分析。就此而言，即使採樣密度較高，樣本總體相對整個礦床來說仍然極小。因此，根據此樣本數據估計的任何資源量及儲量將具有內在的偏差。最終或實際開採的數量未必與估計結果完全一致。特別是，在一朵岩項目，平台提供的顏色及質地資料十分有限。同樣，一朵岩項目開發階段的任何資本及經營成本計算也存在偏差因素，因為並非所有影響該等估計的參數均可就未來事件準確界定或估值。採礦業務收入亦受到大理石價格變動、運輸成本、建築業波動及其他市場不穩定因素影響。

倘我們未能管理上述風險或出現上述任何內在風險，則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且我們或未能將一朵岩項目達至全面商業生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限的客戶數目

有限數量的客戶過往及一致佔到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因此，我們的成功將視乎開發及管理與重大客戶的關係的持續能力，並且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仍將繼續視乎向有限數目客戶銷售產品。倘任何此等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數量（儘管其須符合最低採購數量），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風險及危機

本公司的採礦作業面對多項經營風險及危機，其中部份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經營風險及危機包括：(i)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ii)我們的採礦作業因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禍（如地震、水災及山泥傾瀉）而出現中斷；(iii)意外；(iv)電力或水供應中斷；(v)重要設備在我們的採礦作業過程中出現故障；及(vi)不尋常或意外礦山與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例如斜坡不穩及開採區塌方。該等風險及危機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環境破壞，以及可能會短暫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

我們的礦山或生產設施的任何運作長時間受干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一般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為將面臨動態市場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將尋求：

- (i) 拓闊我們的潛在客戶基礎，從而即使我們的現有客戶終止銷售合約，我們仍能從其他潛在客戶獲得訂單以按相若條款替代任何該等損失之銷售額；及
- (ii) 降低生產率以應對市場需求可能疲軟，從而將我們面對動態市場的風險減至最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及發展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

開發一朵岩項目

我們將繼續開發一朵岩項目。然而，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公司已開始減慢一朵岩項目的開發步伐。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提高產品認受性

我們認為，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獲得業內專業人士的認可是我們發展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有意增加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在指定行業雜誌和其他高端飾面石材雜誌上的曝光率，以及參加行業論壇、交易會和展覽會，以與業內專業人士、主要石材加工商及建築和裝飾公司建立聯繫。此外，為擴大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的認受性，我們計劃將大理石荒料產品售予地標建築項目（比如高檔酒店以及主要商業建築）使用，使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得以在這些項目的顯眼處展示。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把握最新行業趨勢，從而提升企業形象、鞏固業務及在業內專業人士和終端客戶中取得產品認受性。

通過進一步針對性收購來擴大資源量

作為我們未來收購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審慎評估和物色針對性收購機會。長遠而言，我們有意通過收購中國其他大理石項目的採礦許可證，進一步增加大理石資源量和儲量。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以投資於開發礦山及其營運，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源於股東注資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2,640,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35,870,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因此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根據流動資產人民幣41,68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320,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46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90,000元）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2.03倍，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20.69倍。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司2016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股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據此於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增加。本公司法定股份總數由8,00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80,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52,000,000股普通股增至3,520,000,000股普通股。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請合共33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590,000元。

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僱員薪酬組合，並參照僱員個別的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作出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加酌情管理花紅(取決於本集團業績)及其他僱員福利，計有為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購股權亦可授予合資格僱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8,100,000元，主要有關建設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發展之用。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集團資產抵押。

所持的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招股章程或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持續監察人民幣匯兌風險，並將採取必要的程序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公司保持運作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以及能夠吸引投資、維護股東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本公司履行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的承諾，以持正的精神、以具透明度的方式及負責任的態度對待股東。此份企業管治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報告規定而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的利息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基礎。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的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4日期間，周太平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及更高效進行整體策略規劃。於該期間，本公司的行政職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履行，而本公司的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於2016年6月10日，孫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歐陽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區分。歐陽先生於2016年9月5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孫先生於2016年10月7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歐陽先生及孫先生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尚未填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不設指定年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於本報告的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中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成員組成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張德聰先生	執行董事			
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	執行董事			
李淑芳女士(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孫峰先生(於2016年6月10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0月7日辭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達偉先生(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鄭豐偉先生(於2016年12月8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周太平先生(於2016年6月5日辭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錦雄先生(於2016年9月2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靖先生(於2016年8月1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嘉輝先生(於2016年9月2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曾慶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主席	主席
周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劉大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冼家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董事各具卓越的專長，並展現高度的個人及專業道德與誠信。各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報告第36至38頁披露。除該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委任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他們為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人士。

職能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制訂及審批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策略、主要的營運方案、財務監控程序、重大的投資項目收購及出售、主要的撥款決策、財務公告及報告、股份發行及購回、提名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委任及薪酬、關聯方交易、確保善用適當的人力及財務資源、定期評核業績表現及監察重大交易，確保彼等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事務。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開會，於會上評核本集團的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章程細則詳載董事會的職責及運作程序。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及考慮與目前業務營運及新營運及項目建議方案有關的重大事宜。

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儘管主席負責制訂董事會會議議程，但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會因應情況召開額外的會議。章程細則容許董事會以電話會議方式開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策略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策略及常規等。

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淑芳(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	18/22
孫峰(於2016年6月10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0月7日辭任)	5/22
溫達偉(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	17/22
鄭豐偉(於2016年12月8日獲委任)	1/22
周太平(於2016年6月5日辭任)	7/22
張德聰	20/22
袁山(張德聰的替任董事)	0/22

非執行董事：

胡錦雄(於2016年9月23日辭任)	5/22
李靖(於2016年8月13日辭任)	9/22
梁嘉輝(於2016年9月23日辭任)	8/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洪	21/22
周曉東	17/22
劉大潛	20/22
冼家勁	18/22

個別董事出席於2016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6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淑芳(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	2/2
孫峰(於2016年6月10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0月7日辭任)	不適用
溫達偉(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	1/2
鄭豐偉(於2016年12月8日獲委任)	不適用
周太平(於2016年6月5日辭任)	0/2
張德聰	0/2
袁山(張德聰的替任董事)	0/2

非執行董事：

胡錦雄(於2016年9月23日辭任)	0/2
李靖(於2016年8月13日辭任)	0/2
梁嘉輝(於2016年9月23日辭任)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洪	1/2
周曉東	1/2
劉大潛	1/2
冼家勁	0/2

董事培訓及支援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管理、業務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接受入職指導，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應盡的責任與義務。上述入職指導一般包括參觀本集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有關入職指導通常會配合視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場地及／或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見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在適當時候，本公司將為董事作出內部用簡報安排，以及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修讀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務與職責及上市規則的規管性修訂更新的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各董事的個人接受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務有關的 研討會／課程／會議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李淑芳(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	✓	✓
孫峰(於2016年6月10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0月7日辭任)		✓
溫達偉(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	✓	✓
鄭豐偉(於2016年12月8日獲委任)	✓	✓
周太平(於2016年6月5日辭任)		✓
張德聰		✓
袁山(張德聰的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胡錦雄(於2016年9月23日辭任)		✓
李靖(於2016年8月13日辭任)	✓	✓
梁嘉輝(於2016年9月23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洪	✓	✓
周曉東	✓	✓
劉大潛	✓	✓
冼家勁		✓

職責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事務由董事會負責。彼等的職責計有(其中包括)：(1)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重點討論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2)監控本集團內部及對外報告的質素、依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3)監察及管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有否不當使用公司資產於關連交易中濫用職權；及(4)確保按程序處事，以維持本集團整體行事持正，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關係，以及遵守一切適用的法律法規。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法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董事亦須確保適時發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選定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 批准採納所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已設立於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以及協助分擔董事會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及建議。本集團負責日常運作(包括執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所採納的策略及計劃)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的業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12月8日設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經2015年12月10日及2016年8月25日修訂及修改)。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洪先生、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組成，並由曾慶洪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負責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而可信，以及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開會四次。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次數如下：

曾慶洪(主席)	4/4
周曉東	4/4
劉大潛	4/4
冼家勁	4/4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全面接洽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獲得彼等合作，並具有絕對酌情權，可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列席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1)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報告及相關事宜；(2)討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事宜；及(3)審閱本公司的定期財務報表(包括2016年中期業績)，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供其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本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12月8日設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績效薪酬及離職補償。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洪先生、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組成，並由曾慶洪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本公司所制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薪酬委員會對多項因素作出考慮，例如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放的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開會不少於一次。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五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次數如下：

曾慶洪(主席)	5/5
周曉東	4/5
劉大潛	5/5
冼家勁	4/5

於本年度內舉行的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檢討及討論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獎金安排。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2014年12月8日設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洪先生、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組成，並由曾慶洪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提名董事、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董事人數及董事會的組成，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維持董事會質素優良及具備均衡的技能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將物色符合本公司所需條件的人士。在評審該人士的資歷時，提名委員會以其經驗、資格、品格及其他相關因素作為參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五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次數如下：

曾慶洪(主席)	5/5
周曉東	4/5
劉大潛	5/5
冼家勁	4/5

於本年度內舉行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1)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2)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3)討論本年度內因董事辭任而出現的臨時空缺；及(4)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及提高本公司表現質素的方針。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從多項因素加以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挑選候選人時，本公司將以上述一系列的多元化觀點作為基礎，最終將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組成，當中四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可加強對管理程序的批判性檢討與監控。董事會亦在專業背景或技能方面體現多元共融的特色。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之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條文。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58至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 核數服務	1,050
– 非核數服務	40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在挑選及委聘核數師方面出現意見分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促進營運率能及效率、維護資產及確保內部及外對報告的質素和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該等系統亦合理（但非絕對）地保證能避免發生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以及管理並減低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本公司於新財政年度內致力執行更嚴格及更高規範性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日後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以確保股東利益獲得保障。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惟已委聘一名外聘顧問，持續檢討本集團的重大監控及計劃週期性涵蓋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顧問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價。董事會基於其獲提供的資料及本身的觀察信納，本集團現行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有效及足夠。

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如下：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公司秘書

何育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16年12月31日，何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有關彼の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與股東溝通

股東通訊的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股東在有根據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利用各種溝通方法，確保股東充分了解主要業務需要，當中包括股東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各類通知、公告、通函，以及透過本公司的網站提供電子通訊途徑。

股東週年大會為有用的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可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於大會上適當地解答提問。

為維護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此外，根據章程細則，凡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要請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大會。

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可提交該等文件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文件是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文件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 (i) 經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該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書面通知；
- (ii) 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及
- (iii)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供本公司發佈的獲提名候選人履歷詳情。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垂詢或建議，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
（註明公司秘書收）
傳真：852-2104 9060
電郵：contact@fbmining.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把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正本送達及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分，方為有效。股東的資料或會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最新版本的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股東可參閱章程細則以進一步了解其權利的詳情。投票結果將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即2015年1月9日）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大理石開採公司，並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一個露天礦坑——一朵岩項目。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2至110頁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公司擬訂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股東謹記確保最遲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集團政策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制訂多項關鍵績效指標以證據其策略的成效，有關績效如下：

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
股東價值最大化	毛利率 = 70.5% (2015年：70.0%)	於本年度內，憑藉我們具驍富行業及管理經驗的資深核心技術團隊，以及我們致力與客戶維持及鞏固關係，我們保持較高毛利率。然而，我們一直積極尋求新商機，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導致較2015財政年度營運成本(如法律費用及員工成本)上升，以及本年度虧損增加。
	股本回報率 = -13.9% (2015年：-2.9%)	
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維持質量控制	客戶投訴個案 = 0宗 (2015年：0宗)	本集團設有質量控制團隊。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零客戶投訴紀錄。
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 人民幣0元 (2015年：人民幣51,780,000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22,641,000元 (2015年：人民幣35,871,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的目標是將其現金提升至更高的安全水平。
致力實現「零傷害」安全目標	工傷個案 = 0宗 (2015年：0宗)	本集團已建立及執行一套系統，以監察及記錄僱員職業安全統計數據，並為其採礦人員提供生產安全培訓。

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截至本年度末，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加工廠，我們與客戶建立約1年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對於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管理部門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本集團將透過與其客戶訂立定期合約以維持及鞏固彼此關係。本集團亦將致力進一步擴大其潛在客戶基礎及開拓商機。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機器、設備及生產流程中使用的消耗品(包括金剛石串珠繩、潤滑油、汽油、鑽杆、鑽頭及設備部件)的供應商。我們大部份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我們一般不獲供應商提供任何信貸期。供應商普遍接受我們以銀行轉賬現金的方式結清貿易結餘。於本年度內，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本集團將繼續拓寬其供應商網絡，以提高供應商的穩定性。

本集團聘請承包商開發一朵岩項目。在挑選承包商方面，本集團會考慮承包商是否持有規定的牌照及具有適當資質，以及其服務條款與範圍(包括價格)。本集團透過在承包商進行外包活動時進行現場檢查及監督，以監控承包商的表現。本集團亦要求其承包商遵循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安全規定。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主要承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本集團亦擁有一支相當穩定及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並與其僱員維持友好關係。我們相信，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而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均有助維持良好的僱員關係。

於本年度內，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或者任何導致本集團運營中斷的安全生產事故，本集團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環境政策

本集團重視於其營運過程中保護環境。我們已採納並持續執行多項措施，以盡量降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及符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該等措施計有(其中包括)(i)根據有關土地復墾法律法規修復我們採礦作業所破壞的土地；(ii)使用廢石建設通路及轉運場；(iii)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作為肥料；(iv)收集及處理污水於生產循環再用及用於灌溉；(v)進行濕式鑿岩減少粉塵排放；及(vi)使用低噪音設備減少噪音排放。

遵照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委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對此定期作出審閱。相關員工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在其業務營運上的所有重要方面全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已就其現有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要的批准、許可證及執照。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月9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與上市有關的費用及開支)約為5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000,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應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原先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使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剩額	
	相等於	所得款項淨額%	相等於	相等於	相等於	相等於	相等於	相等於	相等於
	人民幣百萬元								
一朵岩項目的資本開支	45.6	81.3%	(12.5)	(10)	11.8	9.4	21.3	17.1	
發展銷售渠道及營銷	5	9%	-	-	2.5	2.1	2.5	2.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我們日常營運開支)	5.4	9.7%	12.5	10	14	11.3	3.9	3.1	
總計	56	100%	-	-	28.3	22.8	27.7	22.2	

於本年度內，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詳情如下)，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為人民幣22,200,000元，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儲蓄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年度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一朵岩項目的資本開支	17.1	-
發展銷售渠道及營銷	2.0	2.1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1	2.4
總計	22.2	4.5

附註：

於2016年7月15日，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原擬作發展一朵岩項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我們日常營運開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的公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16年，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57.35%	
五大客戶合計	100%	
最大供應商		34.33%
五大供應商合計		90.68%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溢價、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68,290,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75,370,000元)。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4及第102頁。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獻為約1,000,000港元(2015年：無)。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及彌償保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投保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在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職務時因履行其職責而招致的任何責任提供彌償保證；但如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董事及高級人員不會獲得彌償。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分部資料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4。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2012年9月21日至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淑芳(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
孫峰(於2016年6月10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0月7日辭任)
溫達偉(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
鄭豐偉(於2016年12月8日獲委任)
周太平(於2016年6月5日辭任)
張德聰
袁山(張德聰的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胡錦雄(於2016年9月23日辭任)
李靖(於2016年8月13日辭任)
梁嘉輝(於2016年9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
劉大潛
冼家勁
曾慶洪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6至38頁。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董事會報告

曾慶洪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不再重選連任，因此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退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李淑芳女士、鄭豐偉先生及劉大潛先生將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包括作為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的袁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項委任的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委任書日期開始，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或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不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不競爭承諾

高鵬國際有限公司(「高鵬國際」、逸興有限公司、廣州藝成投資有限公司、郭小平先生及胡錦雄先生(統稱「契諾人」)作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已於2014年12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有關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詳情已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2016年12月20日，本公司獲高鵬國際通知，於2016年12月16日，高鵬國際持有之股份數目由1,064,800,000股股份減少至1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由約30.25%減少至4.97%(「出售事項」)。因此，於出售事項及不競爭契據對高鵬國際及郭小平先生終止生效後，高鵬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高鵬國際及郭小平先生外，契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其項下的所有承諾於本年度已獲得遵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關聯交易，惟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重大利益

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內，並無存續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認購購股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此限額內。在寄發通函、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訂定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限額至最多於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未行使、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上述者所受制的條件是，於任何情況下，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352,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4%。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1%。

5.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達致績效目標及／或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的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前提下，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6.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

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7.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知會各參與者，須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可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就於先前已授權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本年度內及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或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逸興有限公司(「逸興」)	實益擁有人	1,082,400,000 (附註1)	30.75
廣州藝成投資有限公司(「廣州藝成」)	受控法團權益	1,082,400,000 (附註1)	30.75
胡錦雄	受控法團權益	1,082,400,000 (附註1)	30.75
李月華(「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082,400,000 (附註2)	30.75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受控法團權益	1,082,400,000 (附註2)	30.75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受控法團權益	1,082,400,000 (附註2)	30.75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	抵押權益	1,082,400,000 (附註2)	30.75
吳聯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52,660,000 (附註3)	10.01
Kai D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附註3)	9.94
China Taih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附註4)	9.09
張碧華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425,900,000 (附註4)	12.10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逸興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廣州藝成擁有80%及由江敏兒女士擁有20%。廣州藝成的股本權益由胡錦雄先生擁有62.5%、由徐宏女士擁有25%及由陳偉明先生擁有1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錦雄先生及廣州藝成被視為擁有以逸興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2. 逸興(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以香港持牌放貸人金利豐作為受益人，就其所持有的1,082,400,000股股份簽立一項股份抵押，作為逸興獲授予一項有期貸款融資的抵押品。因此，金利豐藉於合共1,082,400,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而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利豐由Ample Cheer全資擁有，而Ample Cheer則由Best Forth擁有80%。Best Forth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ple Cheer、Best Forth及李女士被視為於金利豐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352,660,000股股份包括(i)由實益擁有人吳聯模先生擁有之2,660,000股股份及(ii)由吳聯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Kai D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間接持有之350,000,000股股份。
4. 該425,900,000股股份包括(i)由實益擁有人張碧華女士擁有之105,900,000股股份及(ii)由張碧華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China Taihe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之320,000,000股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中並無任何淡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就其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任何對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合約。

酬金政策及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格及能力而釐定。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其經營所在的中國地方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份按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香港僱員須按最低及最高相關收入水平按照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減少界定供款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有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第13至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獲享任何稅務寬減。

業務回顧以及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顯示本集團未來可能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載於本報告第5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此業務回顧屬於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7年1月26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配售價以盡力基準向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最多17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股東在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7年2月16日完成。合共17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按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及2017年2月16日之公告。

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合資公司

於2017年4月5日，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高鵬(香港)」)(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環碩貿易有限公司(「廈門環碩」)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00,000元，以經營批發非金屬礦產、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以及零售陶瓷及石質裝飾材料的業務。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廈門環碩及高鵬(香港)將會分別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9,200,000元及以美元或港元注入一筆相當於人民幣13,800,000元的資金，而合資公司亦將會由廈門環碩擁有40%權益及由高鵬(香港)擁有60%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5日及2017年4月7日之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

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溫達偉

香港，2017年3月23日

執行董事

李淑芳女士，33歲，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15年10月29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助理。李女士於2005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及財務學理學士學位。彼具有銷售及管理經驗。李女士為博雅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服務）的創辦人，並自該公司成立起擔任其董事。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李女士獲委任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達偉先生，57歲，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溫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於1983年開展其於營銷領域方面的事業，專門從事個人電腦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彼於1986年加入香港警隊督察職級，並於1996年晉升為總督察。彼於多個警察部門積逾28年內部監督及管理經驗。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風險管理的法律風險行政人員文憑。自2015年7月起，溫先生擔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的營運總監。於2016年9月起，溫先生為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手機遊戲業務，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鄭豐偉先生，30歲，於2016年12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09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珠海學院，獲得物流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商務英語第二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及全國物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認證為物流師。鄭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深圳市摩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客戶經理。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1月，彼擔任第五季國際石化（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彼擔任凱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經理。自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以及自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彼曾分別獲委任為鴻凱國際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張德聰先生，76歲，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總工程師兼技術及生產部門主管。彼主要全職負責一朵岩項目的開採及生產、評估採礦政策、管理礦山資源勘探及開採活動、提供生產技術指導及監察生產安全。張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建築工業學院，主修採礦。彼在採礦行業，尤其是中國各類規格石材項目的生產、開採技術及礦場管理方面及一朵岩項目類似的開採過程擁有約30年的經驗。有關張先生於採礦行業的經驗及其學術資格及其他成就的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潛先生，65歲，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4年3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自1986年5月起執業。彼為劉大潛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於2001年3月至2004年9月，劉先生獲委任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電路板、化學品、液晶顯示屏及磁性產品等製造及銷售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滔化工集團(股份代號：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4月至2010年9月，劉先生獲委任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勁先生，33歲，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冼先生擔任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電路板、化學品、液晶顯示屏及磁性產品等製造及銷售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滔化工集團(股份代號：148)的投資者關係主任，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與投資者的關係。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冼先生擔任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的投資者關係主任，主要負責管理投資者關係。於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冼先生為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及設施管理領域的新創建基建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能源團隊主任，彼主要負責處理中國能源項目的財務分析。冼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16年11月為從事提供電訊服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3)的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分析。目前，冼先生為從事物業發展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的金融分析師。

冼先生於200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香港城市大學與Paris Dauphine University聯合頒發金融與精算數學理學碩士學位。

冼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接納為認可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並於2014年4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周曉東先生，45歲，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約20年會計及內部控制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於1995年8月至2000年1月期間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助理審計經理，參與執行審計計劃。於2004年10月至2011年6月，周先生任職於主要從事物業的佳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財務事項。於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周先生擔任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期間擔任公司秘書。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周先生獲委任為主要從事媒體及廣告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發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周先生自1999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0年4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5年4月起獲認許為其資深會員。周先生自2005年9月起成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會員。

曾慶洪先生，48歲，於2015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策略管理、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會計及財務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以卓越成績持有分別由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及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頒發的測量及策略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分別由倫敦大學及香港大學頒發的法律及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企業財務長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與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的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美國項目管理學會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曾先生曾為I.T Limited(股份代號：999)財務總裁，以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財務董事。彼亦曾加入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逾13年，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財務總經理及司庫。曾先生於2012年為國際財資組職聯會主席；及自2012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報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袁山先生，61歲，為本集團副總工程師兼安全經理。袁先生亦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整體開採過程的工作流程，提供礦山建設技術支援，監督一朵岩大理石礦的生產安全及監督開採流程的環保方面、提供礦山建設的技術支援及為礦工提供培訓。袁先生於1976年10月畢業於湖北建築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主修非金屬礦系採礦專業。袁先生於採礦業，尤其在多個規格石材開採項目的礦山設計及生產流程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該等項目採用的露天開採過程與一朵岩項目相似。於本年報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章輝先生，39歲，現為一朵岩項目的礦長。彼擁有約九年的開採活動及生產安全經驗。劉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一朵岩項目的礦長。彼目前為一朵岩項目日常運作的主要現場負責人，主要負責組建及管理開採生產團隊、執行開採計劃、監督及管理生產活動、為開採活動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技術人員，以及監督生產安全。劉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三峽大學。

何育明先生，45歲，於2014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彼積逾18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任香港註冊會計師超過16年。何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6年7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頒會計學榮譽文憑。目前，何先生分別為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6)及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 關於本報告

- **概覽**

本報告是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重點披露本公司的經濟、社會和環境等方面表現的相關信息，時間跨度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報告期」)。

- **編制依據**

本報告主要參考香港聯交所於2015年12月公佈經修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文件。

本報告內容是按照一套有系統的程序而厘定的。有關程序包括：識別和排列重要的權益人、識別和排列ESG相關重要議題、決定報告的界限、收集相關材料和收據、根據資料編制資料、對報告中的資料進行檢視等。

-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報告中的政策、聲明、資料等基本覆蓋公司總部和下屬實際控制的子公司：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

- **稱謂說明**

為了方便表述和閱讀，本報告中的「公司」、「高鵬」、「我們」均指代「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主要來源於公司統計報告、相關文檔。公司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 **確認及批准**

建議內容：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17年3月23日獲董事會通過。

-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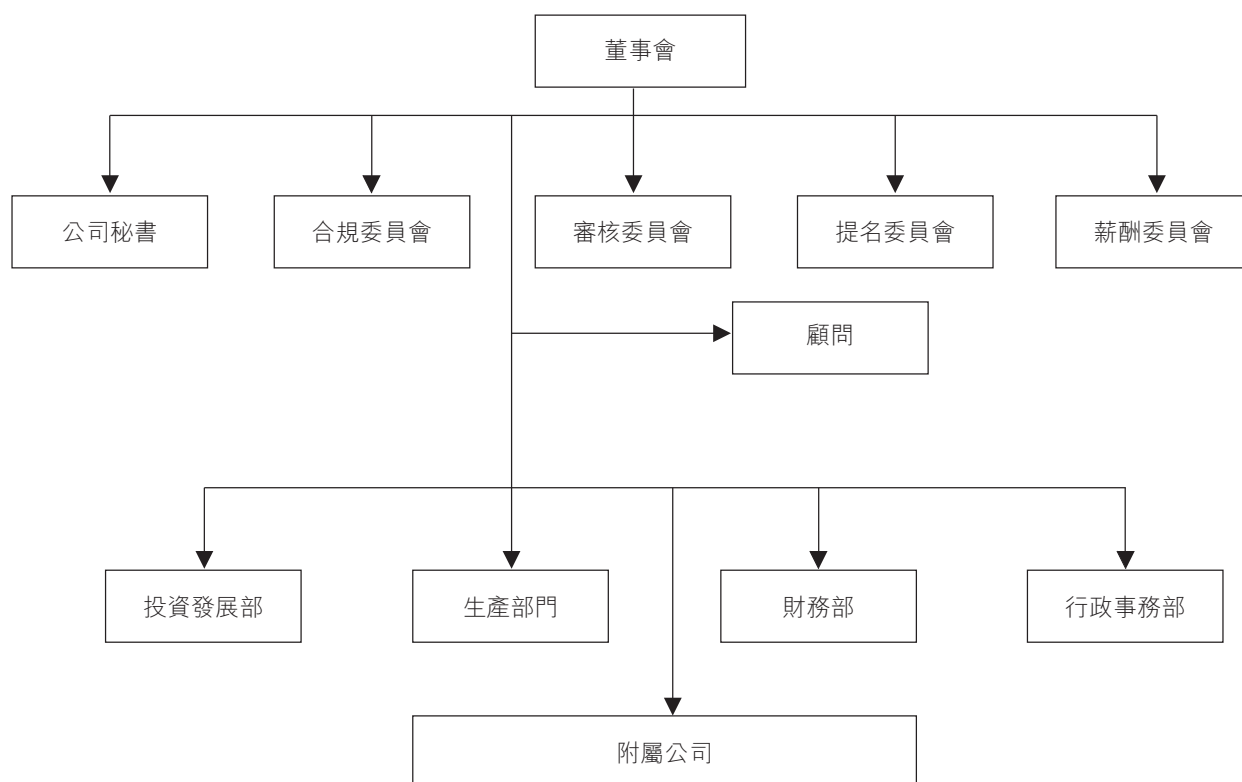
本報告提供繁體中文及英文二個版本供讀者參閱，報告電子版可在公司官方網站獲取。

2. 責任管治

作為高鵬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將對公司在環境、社會、管治等非財務事宜作公開及詳細的披露及闡述，除了可以讓公眾更深入地瞭解高鵬的經營理念之外，亦助於公司審視自身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為了使高鵬對環境及社會管治的表現能夠長期化、制度化，並且成為更受公眾尊重的企業，我們在此公佈管治的責任制度。

2.1. 公司整體架構

為了有效落實公司的運營管理，管理架構的設定如下圖所示：



2.2. ESG管治架構

為了有效落實高鵬在ESG的措施，在公司整體架構的基礎上設立了ESG委員會，負責ESG戰略和目標的制訂，在委員會下成立ESG工作小組，由公司秘書負責ESG相關資料的收集和報告編制等工作。ESG委員會定期向高鵬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助其評估及厘定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合適及有效。其角色和職責分佈範圍如下：

高鵬董事會

- 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
- 確保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
- 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高鵬執行委員會

- 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指導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案工作小組的工作
- 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
- 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認績效指標資料的準確性

高鵬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案工作小組

- 安排專人負責ESG相關資料的收集和報告編制等工作
- 定期向高鵬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以助其評估及厘定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合適及有效

2.3. ESG治理理念

本公司的企業文化一直本著「以質為本、誠信待人、積極進取」的精神作為發展的宗旨。環境保護方面，本集團重視於在其營運過程中保護環境。我們已採納並持續執行多項措施，以盡量降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及符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具體的措施將在本ESG報告「6.綠色及環保」一節詳細進行描述。

2.4. 權益人識別和溝通

高鵬一向致力與權益人建立多方面的溝通渠道。我們相信，通過透明及定期的溝通有助於與權益人保持和諧關係，加強互信及尊重，對高鵬的可持續發展奠下穩定的基礎。我們根據對高鵬具有決策權或影響力、與高鵬關係密切(如具有合約關係或地域上的關連)的程度，將權益人分類為以下組別：

- 員工
- 股東／投資者
- 客戶
- 政府部門
- 供應商
- 社區人士
- 媒體

我們積極與不同的權益人進行溝通，以瞭解他們所關心的議題，並定期檢討有關行動的成效，以完善溝通管道及更全面反映權益人的意見。下表列出報告期內不同權益人組別所關注的議題。

權益人組別	重大層面	溝通管道／回饋方式
員工	安全生產 員工福利	— 員工績效考核面談 — 內部刊物(報紙,雜誌)
股東／投資者	ESG治理 環境保護	— 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 — 投資者見面會 — 業績發佈會 — 新聞稿／公告 — 現場調研
客戶	產品責任 環境保護	— 現場調研 — 投標
政府部門	安全生產 環境保護	— 現場調研 — 會談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要求 產品責任	— 現場調研 — 會談
社區人士／組織／ 非政府組織	環境保護 產品責任	— 現場調研 — 會談
媒體	環境保護 安全生產	— 新聞稿／公告 — 會議

2.5. ESG榮譽

本公司非常重視ESG相關工作並在諸多方面都有出色表現，例如公司在安全生產工作和品牌形象方面都受到政府部門和有關單位的的高度認可，曾榮獲2012年度安全生產先進單位以及中國石材行業十大品牌等諸多榮譽，具體資訊如下所示：

序號	獲獎年度	發獎單位	獎項
1	2012年	中共肖堰鎮委員會 肖堰鎮人民政府	2012年度安全生產先進單位
2	2012年	南漳縣人民政府	2012年度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
3	至2015年7月	中品評(北京)品牌管理顧問中心 中國品質品牌調查測評組委會 北京中標評信用評價中心	中國石材行業十大品牌



2.6. 反腐倡廉機制

為防治舞弊，加強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降低公司風險，規範經營行為，維護公司合法權益，確保公司經營目標的實際和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提高僱員對維持企業內部公正的意識，鼓勵僱員在毋須憂慮遭受報復或傷害的情況下，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在公司內部進行舉報，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高鵬制定了《防舞弊政策》與《舉報政策》。

高鵬公司的反腐倡廉機制規範了員工檢舉舞弊的渠道和程序，制定了舞弊的調查方式及防範舞弊的措施，明確的對舞弊的處罰，同時要求調查期間保護員工的安全與資訊的保密，並對舞弊的風險進行定期的評估。

高鵬十分重視建設反腐倡廉機制，在日常工作中反復有效地進行相關內容的培訓。在公司內部，有關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規範，反舞弊和誠信道德教育的培訓主要以發放員工手冊，發佈公司規章制度，郵件，宣傳和局域網方式進行。說明員工識別合法與違法、誠信道德與非誠信道德的行為，正確處理工作中發生的利益衝突、不當利益誘惑，並將企業宣導遵紀守法和遵守誠信道德的資訊以適當形式告知與企業直接或間接發生關係的社會所有權益人，包括外部相關方（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和股東）。

同時，高鵬也向公司董事，管理人員發佈反貪腐相關的指引與警示。為了確保符合香港廉政公署的防貪腐要求，建立良好的內部管制與監控，公司下發了存貨管理，採購等各方面方面的誠信管理審核要求。

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現任何與利益衝突、舞弊和商業賄賂相關的不當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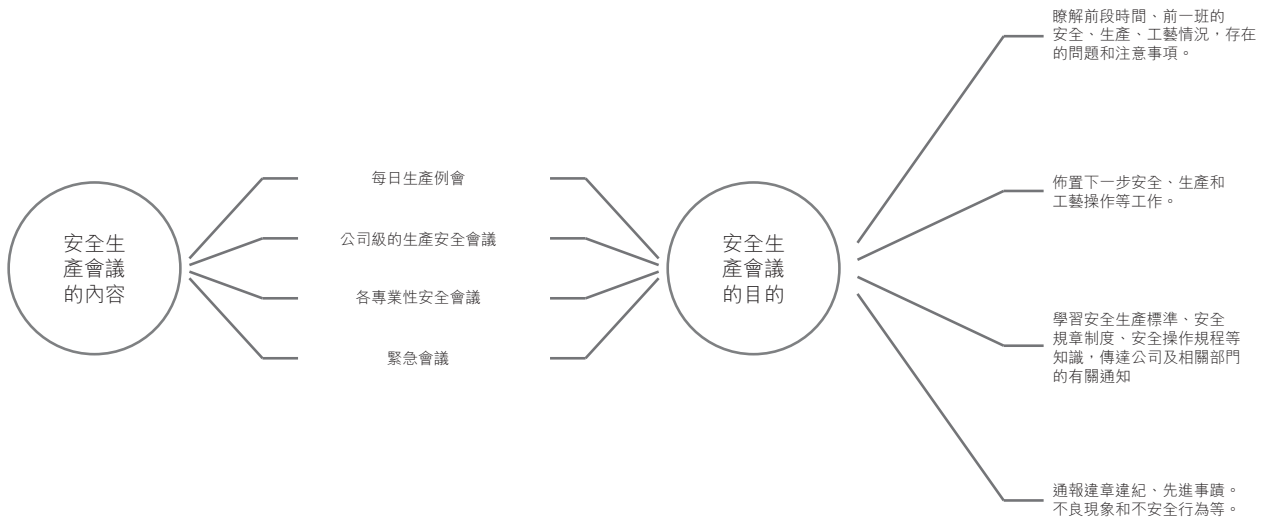
3. 安全健康

員工職業健康和生產安全是高鵬的首要責任，我們堅持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針。報告期內，我們已在其業務營運上的所有重要方面全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亦已就其現有業務營運持有有效的批准、許可證及執照。

3.1. 安全生產

高鵬以《安全生產法》、《礦山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和標準為準繩，通過制定清晰的安全政策及管理制度，將安全管理植根於運營中的每個細節，確保生產運營合法合規。

我們重視生產一線的安全風險防範，通過強調事前分析、深化過程管控、落實檢查監督，多舉措全方位地控制生產安全風險。



為了及時瞭解、掌握各時期的安全生產情況，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積極、主動地做好預防措施，確保安全生產，高鵬各個層級都認真貫徹執行《安全生產會議制度》，對現場風險進行動態地分析討論，並制定控制措施，在源頭上消滅安全隱患。

我們對作業流程採取嚴格的安全規範措施，並對挖掘機、鑿岩機等特種設備制定了多項安全操作管理規範，並要求操作人員具有相關資質。消防管理方面，公司實行「預防為主、防消結合」的方針，堅持誰主管誰負責的原則。公司消防工作由副總經理統一領導，積極做好消防安全的宣傳和管理工作，各部門負責人是部門消防管理的直接責任人，具體負責部門的消防管理工作，安全員配合協助部門負責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同時，公司定期為員工安排教育訓練，幫助員工熟練掌握消防管理制度中火災的預防，撲救等環節的要求以及防火、滅火知識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做到能進行防火檢查和撲滅火災。

為了確保安全規章的有效實施，我們僱傭了足夠的專職安全員對作業現場進行監督，通過設備巡迴檢查制度科學合理地佈置現場風險點的檢查頻次與重點，並定期不定期進行專項安全檢查及整治。

高鵬將意外維護、技術問題、不利天氣情況、電力中斷列為影響企業業務和聲譽的首要風險。為全力保證生產安全，高鵬針對這一系列安全生產風險設立了詳盡的事故應急綜合預案及專項預案，以及時、有效地組織對本礦區突發的重大生產安全事件的採取應急救援行動並確保具備快速反應和處理事故的能力。

報告期內，未發生任何工傷及因工傷而導致的死亡事件。

3.2. 職業健康

高鵬已制定了一系列的職業健康管理程序文件，涵蓋鑽孔、裝載、運輸、空氣壓縮操作、切割大理石時保護呼吸系統的保護員工職業健康的規範操作。隨著生產範圍的擴大，我們已制定及實施了相關制度以監察及記錄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資料，定期追蹤員工的職業健康情況。

我們嚴格執行崗前、在崗和離崗職業健康檢查制度，並嚴格遵守定期的在崗職業健康體檢要求。此外，我們根據員工個人需求發放每月各250月的醫療包乾費和職業病預防費用。

4. 員工關愛

公司共有正式員工共33人，其中包括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現有的正式員工19人，臨時用工6人。高鵬在支持員工發展，保證工作安全，提升員工滿意度等方面做了諸多努力。

4.1. 以人為本

高鵬堅信人才的培育對公司發展至關重要。為了達到高效的人力資源管理，公司制定了《員工管理制度》和《員工守則》。在招攬人才方面，高鵬始終堅持公平原則，反對歧視。對於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吃苦耐勞、接受現場作業考察的人員皆考慮錄用。此外，公司承諾堅決禁止在任何營運中僱用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工。

對於違反工作紀律，尤其是洩漏機密，引起同事之間產生矛盾、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違法亂紀的員工，我們將予以處罰。當員工收到了不工正的指責時，公司也會充分保障員工申訴的權利，將依照制度公正的查清事實。

高鵬的工作紀律嚴明，堅持引導建立順暢工作關係。我們建立了完善了工作分配，執行，交接和資訊回饋相關的管理制度。我們亦鼓勵員工相互團結友愛，幫助合作，努力消除歧視，杜絕騷擾。

4.2. 福利及發展

高鵬一直關注員工包括身體健康，職業病預防，伙食等各方面的生活情況。我們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如下：



員工工資由崗位職責、能力、技術能力、綜合表現等因素決定，按勞取酬、公平公正。對於在改進現場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做出突出成績者；在工作中發現事故隱患並採取措施，避免重大事故發生；保護公司財產和利益有突出貢獻者；維護企業的工作秩序，勇於同壞人壞事作鬥爭有功績者；提出合理化建議並被採納，導致生產效率提高或節約大量經費，公司都將對情給予獎勵。工作時間彈性，長短會依據季節，天氣的影響適當調整，以方便員工生活，提高工作效率。

在保障員工權利的同時，我們始終致力於關懷員工的成長。公司為員工制定了完善的職業規劃，在透明的管理和獎懲制度支持下，在招聘，錄用，試用，轉正，升職等各個階段指引員工的職業發展。

此外，我們還會定期組織培訓活動，根據員工的職務安排相應的培訓專案。針對新員工，我們會展開基礎培訓，以增進他們對公司，行業，具體業務，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規章的瞭解。對在職員工，特別是在生產第一線的員工，我們會定期安排業務學習和安全生產的培訓。針對公司的管理層，我們培訓的重點是管理能力，領導力和相關責任方面。在推進相關培訓的同時，我們也通過制度保障了和員工溝通談心聽取意見建議的管道。我們對先進的個人進行獎勵，以激勵員工。在工作之外，我們還積極組織開展公益志願者等其他團隊活動，在幫助他人的同時提升團隊內凝聚力和員工滿意度。

5. 產品責任

高鵬堅守「以質為本，誠信待人，積極進取」的目標，立志於提供最優質低價的大理石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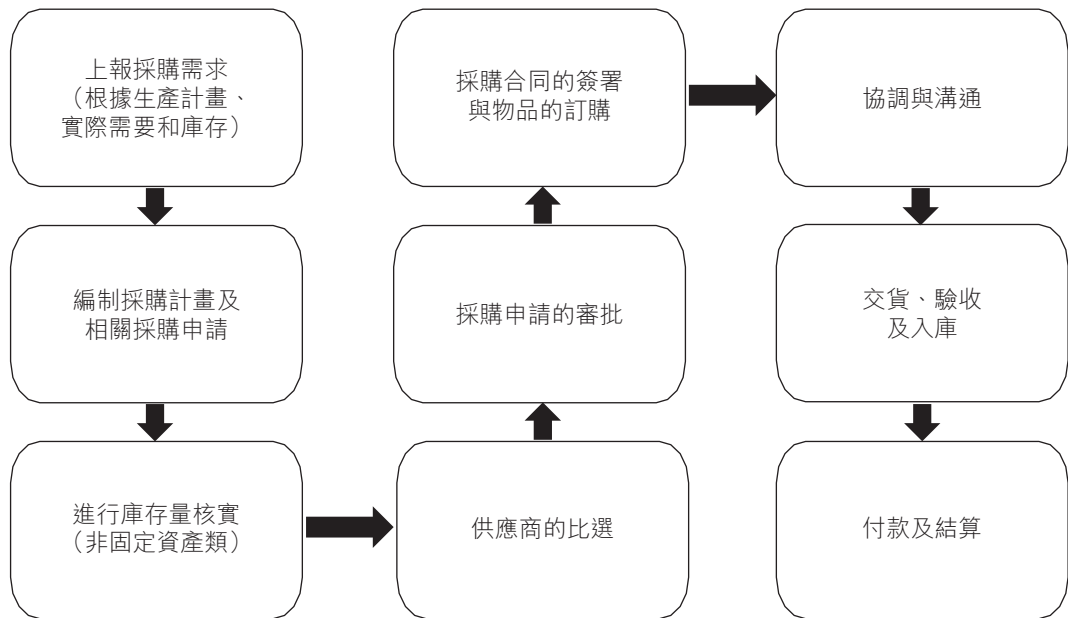
5.1. 品質供應

高鵬致力於建設高效及高質的責任供應鏈管理體系。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與其任何承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也無遭遇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或者任何其他導致本集團運營中斷的安全生產事故及環保事故。

為確保整個供應鏈的良好運行，我們選擇符合資質、信譽良好及符合系列政策和道德標準經營其業務的供應商。高鵬的供應商主要為機器、設備供應商，以及生產流程中使用的消耗品，包括金剛石串珠繩、潤滑油、汽油、鑽杆、鑽頭及設備部件的供應商。高鵬的幾乎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高鵬定期檢討及監控原材料存貨水準，以維持適當的存貨水準。在挑選承包商方面，我們會考慮承包商是否持有規定的牌照及具有適當資質，以及其服務條款與範圍（包括價格）。我們透過在承包商進行外包活動時進行現場檢查及監督，以監控承包商的表現。本集團亦要求其承包商遵循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安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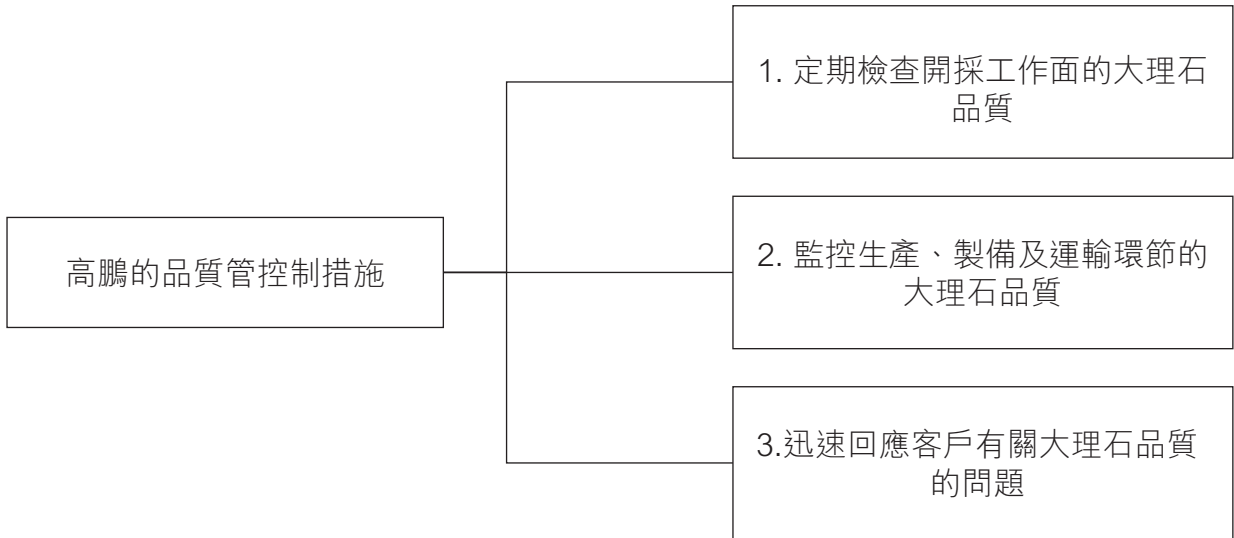
高鵬礦業採購程序



根據高鵬的採購管理制度，我們會定期評估相關供應商，以保證採購品質和業務工作管理得到加強，實現有章可循，降低採購成本，提高採購業務的品質和經濟效益。公司礦區物資和非礦區的物資採購政策詳細列出了包括計畫的制定、核實、比選、審批、審閱定稿、生效、結算及驗收等。

5.2. 品質保證

高鵬擁有嚴格的品質管制流程和專業人員進行品質管控。高鵬的品質控制措施具體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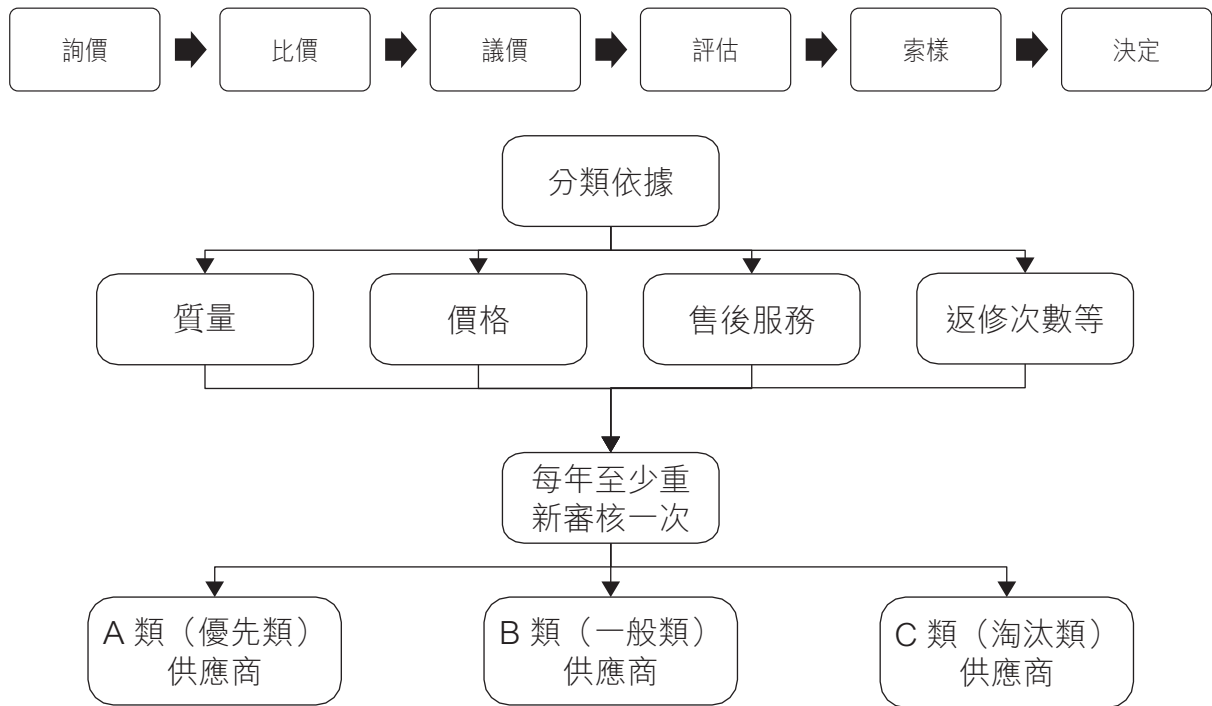


高鵬的品質控制部門由副總工程師及技術顧問管理、礦長支援。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顧問管理在採礦技術及礦山現場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並為多個石材礦山的礦建提供技術支援。公司礦長也擁有約九年的開採活動及生產安全經驗，主要負責監督礦山的生產，以確保高鵬的所有產品均符合相關品質控制標準。我們的產品經過國家石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以及國家建築材料測試中心的檢測，確保能夠滿足相關的質量標準。



為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我們對所採購的原材料和供應商有嚴格的要求。根據高鵬採購管理的相關制度規定的供應商比選流程和分類概述如下：

比選供應商的主要流程



根據高鵬工程項目管理的制度，在工程項目的授權，竣工驗收等關鍵階段，均有確保工程建設是否符合設計要求和工程品質的相關條例。這類管理制度對保證工程項目的品質，發揮投資效果，總結建設經驗有重要作用。

5.3. 客戶關係

高鵬的客戶主要包括裝飾公司和規格石材加工商。在商業活動中，高鵬十分重視對客戶相關商業資訊的保密，通過員工手冊明確指出公司保密制度的重要性，並詳細描述員工在保障資料安全方面的義務。保密制度要求員工堅決遵守公司保密規範，嚴禁將公司生產資料、公司內部情況以及工資洩漏給他人，不得向隨意透露或發表相關的公司情況。

6. 綠色及環保

高鵬堅持「在保護中開發，在開發中保護」，牢固樹立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堅持以下理念：保護與開發並重，以人為本、全面協調，統籌兼顧、突出重點，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瞻前顧後、合理分期，迴圈利用、綠色環保，技術可行、經濟合理、安全可靠、施工方便。我們實現經濟效益和環境效益的雙贏，在開發的礦山閑坑周圍，仍能夠保留一個適宜人類居住的生態環境。

6.1. 綠色管理

本集團重視在營運過程中保護環境。我們已採納並持續執行多項綠色管理政策，確保符合《環境保護法》、《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儘量降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具體措施如下所示：

序號	環境政策及措施
1	根據有關土地複墾法律法規修復我們採礦作業所破壞的土地
2	使用廢石建設通路及轉運場
3	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作為肥料
4	收集及處理污水於生產迴圈再用及用於灌溉
5	進行濕式鑿岩減少粉塵排放
6	使用低噪音設備減少噪音排放

我們已委託具有資質的單位編制了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恢復治理方案，並承諾按照批准後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恢復治理方案做好相關的綠色環保措施。我們承諾做好礦山地質環境影響預測評估，做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分區，將由於礦業活動造成的土地資源及植被、水環境等的影響減少到最低。

6.2. 綠色實踐

我們對於能源管理的目標及政策明確，積極改進技術設備工藝，儘可能降低開採成本，實踐綠色生產。

- **礦區地質保護與恢復**

我們制定了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措施，對開採後的礦區進行分區及治理，採用工程和生物等手段使礦山地質環境得以恢復和重建。在開發礦產資源的同時，分析地質環境特徵、採選礦等工程活動對周邊地質環境的影響，進行合理規劃和綜合治理。此外，我們採取有效的措施保護環境，使礦產資源開發與地質環境保護協調發展。

對於重點恢復治理礦區，我們在礦山採空(閉坑)後，對區內被破壞土地進行綠化，對露天採礦邊坡進行治理，採坑進行回填以及對礦山生產產生的廢物進行處理；礦山生產過程中，利用棄渣回填已經形成和將要形成的地面採坑，達到減少或減輕地表、地下水漏失與區域地下水位元下降，避免地面塌陷災害的形成；對於重點恢復區以外的林地、荒地等分佈區域，同樣採取了相應的保護和治理措施。

- **保護生物多樣性**

我們在礦山開採過程中，同時注重保護生物多樣性，加大礦區周圍綠化程度，盡可能實行邊開採邊治理，以減輕水土流失。通過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恢復治理，嚴格控制礦產資源開發對周邊環境的擾動和破壞，選擇合理的開採工藝方法，最大限度地減少或避免礦山環境地質問題的發生。能達到人、山、礦、水和諧，實現經濟效益和環境效益的雙贏。

我們會保證礦區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中進行開發作業，保證礦區生產人員及周邊村民的安全生存環境。對礦區的危險源逐一建檔立案，納入監測範圍，對較危險的隱患部位逐步排查、治理，消除安全隱患。我們在總結前期地質環境保護和恢復治理的基礎上，根據礦山的實際情況，及時調整方向，以解決實際問題為目標。原則上在礦山閉坑後，對已佔用土地進行植被恢復，不能有新佔有土地或明顯的地表水污染，山體逐步穩定，沒有遺留重大地質災害隱患。

7. 社會貢獻

高鵬積極投身社會公益慈善，樹立了強烈的社群責任感。在2016年5月，高鵬曾向香港兒童脊科基金捐助共計50萬元港幣，助力兒童基金會的「挺直人生」工程，說服許多「含胸」兒童接受專業的醫療救助，建立積極的人生態度。香港兒童脊科基金有限公司為高鵬提供了捐贈證書：



在高鵬聯合兒童脊科基金的慈善力量支持之下，許多因腿骨、椎骨畸形而有明顯體態問題，以及有著特殊家庭經濟困難的兒童得到了專業的醫療救治。通過義診治療、護脊操學習、康復訓練課程等，大部分孩子的脊椎問題都得到了較大改善甚至痊癒。高鵬的如此慈善之舉助力孩子們得以家庭幸福，重返校園，實現他們的人生夢想。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標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2016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段落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綠色及環保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2016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段落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6.2綠色實踐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占量。	不適用,經營過程中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綠色及環保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綠色及環保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2016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段落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4.1 以人為本

- (a) 政策；及
- (b)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6 員工關愛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3 安全健康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3.1 安全生產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1 安全生產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 安全健康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4.2 福利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2016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段落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以人為本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1品質供應
關鍵績效指標C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關鍵績效指標C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2品質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C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關鍵績效指標C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關鍵績效指標C6.3	描述與維護及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2016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段落
關鍵績效指標C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
關鍵績效指標C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品質保證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6反腐倡廉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C7.1	于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2.6反腐倡廉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C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6反腐倡廉機制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社會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社會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7社會貢獻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2至110頁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報告的核數師對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部分有具體的描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集團,並按照守則已履行我們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主要審核項目

主要審核項目是我們通過專業判斷所決定的在當前時期財務報表審核中最重要項目。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將該等項目作為一個整體來對待,之後形成我們的意見。我們不對該等項目各自作出意見。在下列各個項目中,我們將分別闡述我們在審核中是如何對待該項目的。

我們已履行在報告的核數師對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部分提出的責任,其中包括與該等項目有關的職責。因此,我們的審核已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的審核程序。我們的審核程序獲得的結果,包括解決下列項目的程序,為我們對於額外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主要審核項目(續)

主要審核項目

1. 對採礦權、物業、廠房和設備進行減值評估

集團的長期資產主要有採礦權、物業、廠房和設備。對於長期資產的帳面金額進行的減值指標評估是判斷式的。如果已確定指標，則對於長期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評估也是判斷式。由於大理石價格的波動，該等評估十分重要，包括對未來生產與不確定性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經濟前景的預測。中國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造成產量減少以及集團營收和盈利能力的下降。管理層決定對長期資產的減值指標的評估一直進行到報告期末為止。因此，管理層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且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末止未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相關披露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13、15中可見。

2. 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餘額，管理層必須評估是否確認其為減值準備金。在決定一項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取時要考慮管理判斷。管理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餘額的時效、客戶的業務性質、存在的爭議、近期歷史付款模型以及任何有關合約方信譽程度的可知信息。管理層運用該等因素確定是否為某位元客戶的一項具體交易或整體收支提供減值準備金。我們專注於解決這個問題，因為該問題需要高級管理層的判斷，所涉及的金額也非常重大。

相關披露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和18中可見。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項目

我們已對採礦權、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測試模型進行評估，考查減值評估的方法論以及各種關鍵假設，例如大理石價格、預估未來生產量、預估毛利潤和集團確定長期資產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貼現利率。我們也注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相關信息進行充分披露。

我們審核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的可回收性評估，通過抽樣調查審核報告期結束後所收付款的匯款單據，確認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報告的準確性，核查近期歷史付款模式以及與客戶的來往函件。我們與集團的銷售人員聯絡，確認客戶的相關信息。我們也注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相關信息進行充分披露。

年報中包括的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會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所含信息，但不包括與之相關的綜合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信息，並且我們不會作出與之相關的任何形式的確切結論。

與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相關，我們的責任是通過閱讀其他信息，從而判斷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以及我們在審核或其他過程中所獲得的知識是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如果基於我們所做的工作，我們得出這一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則我們必須報告這一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需要作的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中，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適當公開與持續經營相關的情況以及使用會計持續經營基礎，除非董事意圖對集團進行清算或者停止運作，或除此之外無其他可行方案。

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同下履行監督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須負責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

我們致力於獲得關於財務報表作為整體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確信，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以及作出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作為整體僅供查閱，並不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信屬於高等級的確信，但不能保證依據《香港審核準則》作出的審核總是能夠檢測出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並且，如果該等錯誤陳述獨立或在合計中影響到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的使用者，則會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依據《香港審核準則》所作審核的一部分，我們作出專業的判斷並在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的懷疑。我們亦：

- 區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以及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未檢測出由欺詐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由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高，因為欺詐可能包括串通、偽造、故意遺漏、失實或內部控制的超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須負責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續)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從而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推斷董事使用會計持續經營基礎的合適性以及，基於獲得的審核證據，推斷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懷疑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推斷重大不確定性存在，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者，如果該披露不充分，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推斷基於截至作出核數師報告之日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集團中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的方式呈現了基本交易和事件。
- 獲得與集團內部的實體或者商業活動的財務信息相關的充足且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管理、監督及執行。我 我 的 核 意 見 有 全 部 任 。

我們就包含但不限於計劃範圍及審核時間以及有意義的審核結果，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等項目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已為董事提供一份我們根據職業道德規範中的獨立性所制定的報表，從而就有可能被認為關係到我們的獨立性及適用的相關保障的所有聯繫及其他項目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該等項目，我們判定該等項目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具有重要意義並將其定為主要審核項目。我們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項目作出說明，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對該項目的公開披露或者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判定這樣做對該項目產生的不利後果超過公眾利益，則其不會在我們的報告中被提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合夥人是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2,909	11,271
銷售成本		<u>(3,805)</u>	<u>(3,382)</u>
毛利		9,104	7,8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36	2,5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08)	(756)
行政開支		(16,341)	(10,378)
其他開支		(2,030)	(672)
財務成本	7	<u>(66)</u>	<u>(99)</u>
除稅前虧損	6	(10,905)	(1,463)
所得稅開支	10	<u>(1,004)</u>	<u>(1,301)</u>
年度虧損		<u><u>(11,909)</u></u>	<u><u>(2,764)</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u>(11,909)</u></u>	<u><u>(2,764)</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年度虧損		<u><u>人民幣0.34分</u></u>	<u><u>人民幣0.08分</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u>(11,909)</u>	<u>(2,76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705</u>	<u>2,85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2,705</u>	<u>2,855</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9,204)</u>	<u>9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9,204)</u>	<u>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224	20,354
長期預付款項	14	541	598
無形資產	15	37,908	39,6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673	60,59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211	4,449
應收貿易款項	18	15,719	5,9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11	1,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2,641	35,871
流動資產總值		41,682	47,3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882	2,287
應付稅項		582	–
流動負債總額		3,464	2,287
流動資產淨值		38,218	45,0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891	105,6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9,956	9,552
復墾撥備	22	1,038	9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94	10,524
資產淨值		85,897	95,10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2,782	2,782
儲備	24	83,115	92,322
總權益		85,897	95,104

董事
溫達偉先生

董事
鄭豐偉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繳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7,941	24,216	34,152	9	(254)	(24,062)	42,002
年度虧損	-	-	-	-	-	-	(2,764)	(2,76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855	-	2,855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855	(2,764)	91
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62	-	(62)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4)	-	-	(4)
發行普通股	2,782	58,527	-	-	-	-	-	61,309
股份發行開支	-	(8,294)	-	-	-	-	-	(8,294)
於2015年12月31日	<u>2,782</u>	<u>58,174</u>	<u>24,216</u>	<u>34,152</u>	<u>67</u>	<u>2,601</u>	<u>(26,888)</u>	<u>95,104</u>
於2016年1月1日	2,782	58,174	24,216	34,152	67	2,601	(26,888)	95,104
年度虧損	-	-	-	-	-	-	(11,909)	(11,90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705	-	2,705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705	(11,909)	(9,204)
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14	-	(14)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3)	-	-	(3)
於2016年12月31日	<u>2,782</u>	<u>58,174</u>	<u>24,216</u>	<u>34,152</u>	<u>78</u>	<u>5,306</u>	<u>(38,811)</u>	<u>85,897</u>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人民幣83,11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2,32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	(10,905)	(1,463)
調整：			
財務成本	7	66	99
利息收入	5	(21)	(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	2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3)	(4)
折舊	6,13	1,722	1,527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6,14	57	33
無形資產攤銷	6,15	1,733	2,592
		(7,390)	2,741
存貨減少／(增加)		2,238	(3,792)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9,721)	(5,9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7)	5,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95	(12,099)
營運所用現金		(14,385)	(13,955)
已收利息	5	21	45
已付所得稅		(18)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382)	(13,91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長期資產		(1,592)	(7,447)
出售附屬公司	25	39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53)	(7,44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	-	61,309
股份發行開支	23	-	(8,294)
償還一項銀行貸款		-	(1,195)
已付利息	7	-	(40)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51,78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935)	30,4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71	2,59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705	2,855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41	35,871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2,641	35,871
		<hr/> <hr/>	<hr/> <hr/>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在本年度中，集團主要進行以下活動：

- 挖掘並銷售大理石坯料；
- 生產並銷售大理石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廣州藝成投資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金標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鵬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開採、礦石洗選及銷售 大理石產品
廣東高鵬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500,000 元	-	100	批發建材及銷售裝飾材 料

*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廣東高鵬建材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Sun Vast Invest Development Limited、捷升集團有限公司、康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駿富實業有限公司、Perfect Speed Ventures Limited和駿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該等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持有。關於出售的詳細信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年內業務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淨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的生成遵循歷史成本原則,除投資性房地產,歸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具體建築物,金融衍生工具和權益投資等按照公平值計算的資產。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方所產生浮動回報而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其行使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時,即達致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不足大多數表決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持票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均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結餘亦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就附屬公司所述的三項控制權要素出現一項或多項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在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賬的累積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依據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之前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應佔部份,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2012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和第14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41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以及2012-2014年度改進中個別與集團財務狀況準備活動不相關的修訂條例，相關修訂本效應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小範圍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要求；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細項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於在其後將會或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對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所適用的要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中一部份)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入法不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並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已應用。該等修訂本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入法以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c) 2014年9月發佈的2012-2014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對一系列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具體修訂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澄清所有人銷售計劃或分配計劃的改變不得視為新的處置計劃，而是原計劃的延續。相應地，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申請要求將不發生改變。修訂本還澄清，處置方式的改變不影響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的分類日期。修訂本將在預期內實行。該修訂本對集團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因為年內集團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銷售計劃和處置方案並無發生任何改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 貢獻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換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代價 ²
載入2014至2016週期年度改進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載入2014至2016週期年度改進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載入2014至2016週期年度改進之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綜合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6年度，本集團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條例的採用已進行高級評估。初步評估的依據來源於當前可用信息，或取決於本集團通過對細節分析得出的可能性變化，以及其他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信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預期影響簡述如下：

(a) 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預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納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計其將繼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當下按公平值持有的金融資產。目前可供銷售的，且在可預見時間內持有的權益投資將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照公平值計量，本集團計劃將此選擇應用於其他綜合收益現有公允價值的改變。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權益投資綜合收益中記錄的收益和損失不可回收獲利或虧損。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租賃應收款、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約等記錄在攤銷成本或公平值上的債務產品的減值，應按照12個月或終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記錄。本集團希望採用這種簡化方法並根據現值的現金短缺情況記錄終期預期損失預估，並將其應用到剩餘期限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綜合考慮合理可靠的信息，用前瞻性的視野評估因採用第9號條例帶來的在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上的預期信貸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要求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宗業務時，須全面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宗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不相關權益為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無限期延長該等修訂的生效期，但是之前已接受修訂的實體必須在之後相應遵循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發佈及建立一套五步法模式，以入賬處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移交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該新收入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現行所有的收入確認要求。於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裡，需要完整運用追溯調整法或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未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附註4中本集團的業務和相關營收確認的會計政策，管理層不期望在2018年1月1日起的年度期間裡，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使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披露動議的一部分，規定實體需作出相關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以衡量金融活動中的負債改變，包括資金流動和非資金流動所造成的變化。在實施修訂的初期，實體不需要為前期提供對比信息。該等修訂在2017年1月1日起及之後的年度期間內生效，允許提前實施。實施修訂需要本集團提供附加的信息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對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修訂指出，實體必須考慮稅法是否已限制應稅利潤的來源，使其無法用於扣除暫時性差異轉回金額。修訂為實體就如何確定未來應稅利潤提供詳細指導，並且闡釋應稅利潤可能包括大於自身帳面金額的回收資產的幾種情況。

實體必須對修訂進行回溯性調整運用。但是，在實施修訂的初期，開放權益在最早比較期限內的變化會被確認為未分配利潤，(或者以其他合適的產權組成部分)，而不在開放未分配利潤和其他產權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配。運用該項豁免的實體必須公開這個事實。

該等修訂在2017年1月1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內生效，允許提前實施。如果某實體已提前實施修訂，必須公開披露該事實。本集團不希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身造成任何實質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修訂本，主要涉及以下三個方面：可行權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量的影響；保留一定數量的具有淨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分類以滿足預扣稅義務；闡明條款修改什麼情況下使股份支付交易分類由現金結算轉變為權益結算。

採用修訂後，實體無需重述前期，但是如果實體選擇接受所有上述三個主要領域的修訂並且符合其他標準，則可以進行回溯性調整運用。修訂將在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內生效，允許提前實施。本集團正在評估修訂對綜合財政報表的可能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2016年1月發佈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4號判定一項安排中是否包含租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解釋委員會第15號解釋公告經營租賃：激勵措施，以及第27號解釋公告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報告和披露的原則，並且要求承租人在單獨的資產負債表模型中對所有租賃記帳，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下對融資租賃記帳的方式。此準則包括兩項承租人確認豁免項目——「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私人電腦)和短期租賃(即等於或小於12個月的租賃)。租賃日期生效時，承租人需確認用於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的負債並確認租賃期內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承租人需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貶值支出。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承租人還需在特殊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如：租賃條款發生改變以及相關指標、利率發生改變)造成未來租賃費用發生改變時。承租人需逐步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值，以調節使用權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關於出租人的審查規定並無重大變化。出租人依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的租賃進行分類，並對經營和融資租賃作出區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也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相關信息作出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內生效。允許提前實施，但不得早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施。承租人可以選擇用完整的追溯法或調整後回溯法來應用此項準則。準則的過渡性條款可以允許特定豁免。

管理層不期望在2018年1月1日起的年度期間裡，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企業綜合按收購法記帳。轉讓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於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這包括被收購方主合約中嵌入性衍生工具的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本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表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成員；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其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份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9.70%至19.40%
廠房及機器	9.70%至19.40%
汽車	24.25%
辦公設備	19.40%至32.33%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採礦基建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乃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使用生產單位法而釐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被取消確認的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棄置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剝採成本

作為其採礦作業的一部份，本集團於作業發展階段產生剝採(清除廢石)成本。生產階段開始前開發礦山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開發剝採)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予以資本化，作為興建礦山成本的一部份，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山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包括獲取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確定勘探財產適合商業生產後自勘探及資產轉移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獲取現有採礦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採礦財產被廢棄，則採礦權乃於損益中撇銷。

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其未屆滿期間，即不遲於2021年12月30日計算。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當本集團是出租人時，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內，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下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作別論。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有定額或可確定數額的付款，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當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出現拖欠或與逾期還款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綜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綜合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經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所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就減少後的賬面值持續累計。若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份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本集團就復墾責任作出的撥備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就礦山所需開支的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採礦作業地點進行資產裝置或其土地環境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閉礦責任。開支估計會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初步確認該負債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經貼現的負債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貼現率增加。貼現的定期撥回於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按其預計年期折舊，而有關責任則計入預期支出。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將於產生時按適當的貼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的增加或變動。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税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於可合理確保獲發放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有關補助。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支銷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將補助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其公平值被計入遞延收益帳戶中，並發佈在損益表中。在損益表中以逐年等值分期支付的方式顯示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是從資產帳面金額中扣除，以縮減折舊費用的方式顯示在損益表中。

當本集團接受的補助是非貨幣性資產時，補助以公平值計入非貨幣性資產中，並發佈在損益表中。在損益表中以逐年等值分期支付的方式顯示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

當本集團以非市場或低於市場利率接受政府貸款補助，以進行合資格資產的建造時，初期政府貸款帳面金額由有效利率法計算，詳述於上述「金融負債」實行的會計政策中。政府以非市場或低於市場利率發放的貸款補助，其初期的帳面金額與收益有所不同。該補助被視為政府補助並發佈在損益表中，在損益表中以逐年等值分期支付的方式顯示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對該等項目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其經營所在之中國內地地方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根據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份按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

對於固定繳款型住房基金的繳款由中國大陸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執行，該項繳款被計入損益表中，因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這筆款項是應支付的。本集團在住房基金方面的負債受到每階段的應付款項所限制。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中獲股東批准確認為負債。

同時提出並發佈期中股息，因為公司的備忘錄和公司章程條款規定確保董事公佈期中股息。因此，期中股息一經公佈便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經營。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和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會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項評估基於財產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等具有類似性質和功能的財產)實際使用年限的歷史經驗。由於技術革新和競爭對手的行為變化，使用年限變化很大。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置而技術上屬陳舊的資產記錄減值撥備。於201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224,000元(2015年：人民幣20,354,000元)。

(b)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c)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準備金政策基於對未清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和賬齡分析，同時也將管理層的判斷考慮在內。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值時，需要進行諸多判斷，包括每位元客戶的信譽度和過去的收賬歷史。如果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造成他們無法付款，則可能需要額外補助。截至2016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中貿易營收賬款的帳面金額為人民幣15,719,000元(2015年為人民幣5,998,000元)。

(d)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e)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復墾撥備賬面值為人民幣1,038,000元(2015年：人民幣972,000元)。

(f)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就該等虧損而確認。根據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截至2016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帳面金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為0(2015年為人民幣560,000元)。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g)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此等估計乃基於當時的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性質的產品的經驗。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11,000元(2015年：人民幣4,449,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劃分只經營一項業務，並只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乃於中國內地經營其主要業務。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從而作出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境外。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403	—
客戶B	3,572	—
客戶C	1,934	—
客戶D	不適用*	6,281
客戶E	不適用*	2,885
客戶F	不適用*	1,203

*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下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12,909</u>	<u>11,27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	45
提供服務		476	503
政府補助(附註(a))		-	2,000
其他		-	5
		<u>497</u>	<u>2,553</u>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	<u>39</u>	-
		<u>536</u>	<u>2,553</u>

附註(a)：該金額指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獲地方中國政府機關就給予成功上市的地方營商企業若干財務獎勵而提供的補助。此等補助不涉及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805	3,3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390	3,7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0	463
	<u>6,590</u>	<u>4,220</u>
核數師酬金	1,050	1,05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733	2,592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附註14)	57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13)	1,722	1,527
匯兌差額淨額	1,158	637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1,205	1,0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2
	<u>-</u>	<u>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37
已貼現復墾撥備利息	66	62
	<u>66</u>	<u>99</u>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05	69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49	1,7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
	<u>3,061</u>	<u>2,426</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周曉東先生	161	143
劉大潛先生	134	120
冼家勁先生	134	120
曾慶洪先生	141	-
	<u>570</u>	<u>383</u>

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冼家勁先生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洪先生於2015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5年：無)。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袁山先生		-	117	-	117
張德聰先生		-	147	-	147
李淑芳女士	a	-	522	5	527
溫達偉先生	b	-	386	-	386
鄭豐偉先生	c	-	35	-	35
孫峰先生	d	-	174	-	174
周太平先生	e	-	220	-	220
		-	1,601	5	1,606
非執行董事：					
李靖先生	f	-	211	-	211
胡錦雄先生	g	-	312	-	312
梁嘉輝先生	h	235	-	-	235
		235	523	-	758
行政總裁					
歐陽淞先生	i	-	125	2	127
		235	2,249	7	2,491
2015年					
執行董事：					
袁山先生		-	117	-	117
郭小平先生	j	-	540	-	540
周太平先生	e	-	95	-	95
張德聰先生		-	147	-	147
		-	899	-	899
非執行董事：					
李靖先生	f	-	442	-	442
胡錦雄先生	g	-	390	-	390
梁嘉輝先生	h	312	-	-	312
		312	832	-	1,144
		312	1,731	-	2,0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 a) 李淑芳女士在2016年4月12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 b) 溫達偉先生在2016年4月12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 c) 鄭豐偉先生在2016年12月8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 d) 孫峰先生在2016年6月10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於2016年10月7日辭任。
- e) 周太平先生在2016年6月5日辭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 f) 李靖先生在2016年8月13日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
- g) 胡錦雄先生在2016年9月23日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當將繼續擔任公司顧問。
- h) 梁嘉輝先生在2016年9月23日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並不再擔任公司的聯合授權代表和聯合服務代理。
- i) 歐陽淞先生在2016年6月10日被任命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16年9月5日辭任。
- j) 郭小平先生於2015年10月19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15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2015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91	9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35
	<u>1,621</u>	<u>1,007</u>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6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2</u>	<u>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或於當地賺取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582	–
往年撥備不足	18	–
遞延(附註16)	404	1,301
	<u>1,004</u>	<u>1,301</u>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004</u>	<u>1,30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抵免，與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0,905)</u>	<u>(1,463)</u>
按本集團旗下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就先前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2,726) 18	(366) -
不可扣稅開支	<u>3,712</u>	<u>1,66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u>1,004</u>	<u>1,301</u>

11.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2015年：無)。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20,000,000股(2015年：3,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已發行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由於股份分拆，2015年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可進行回顧性陳述。詳情請參閱附註23股本。

每股基本損失的計算基於以下內容：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1,909)</u>	<u>(2,764)</u>
		股份數目
股份	2016年	2015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20,000,000</u>	<u>3,520,000,000</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礦山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550	3,217	1,861	1,231	15,239	1,094	23,192
添置	-	-	1,339	-	-	253	1,592
於2016年12月31日	<u>550</u>	<u>3,217</u>	<u>3,200</u>	<u>1,231</u>	<u>15,239</u>	<u>1,347</u>	<u>24,784</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305	1,009	160	673	691	-	2,838
年內撥備	86	392	465	244	535	-	1,722
於2016年12月31日	<u>391</u>	<u>1,401</u>	<u>625</u>	<u>917</u>	<u>1,226</u>	<u>-</u>	<u>4,560</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	<u>245</u>	<u>2,208</u>	<u>1,701</u>	<u>558</u>	<u>14,548</u>	<u>1,094</u>	<u>20,354</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59</u>	<u>1,816</u>	<u>2,575</u>	<u>314</u>	<u>14,013</u>	<u>1,347</u>	<u>20,224</u>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550	3,213	57	1,231	10,197	704	15,952
添置	-	4	1,809	-	-	5,432	7,245
出售	-	-	(5)	-	-	-	(5)
轉撥	-	-	-	-	5,042	(5,042)	-
於2015年12月31日	<u>550</u>	<u>3,217</u>	<u>1,861</u>	<u>1,231</u>	<u>15,239</u>	<u>1,094</u>	<u>23,192</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220	608	27	387	72	-	1,314
年內撥備	85	401	136	286	619	-	1,527
出售	-	-	(3)	-	-	-	(3)
於2015年12月31日	<u>305</u>	<u>1,009</u>	<u>160</u>	<u>673</u>	<u>691</u>	<u>-</u>	<u>2,838</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月1日	<u>330</u>	<u>2,605</u>	<u>30</u>	<u>844</u>	<u>10,125</u>	<u>704</u>	<u>14,638</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45</u>	<u>2,208</u>	<u>1,701</u>	<u>558</u>	<u>14,548</u>	<u>1,094</u>	<u>20,35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向提供按揭貸款供本集團購買設備的銀行進行任何物業、廠房和設備抵押。(截至2015年12月31日：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團管理層已對物業、廠房和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無需提供減值準備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4. 長期預付款項

	林地 租金成本 人民幣千元	耕地 佔用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04	194	598
增加	-	-	-
年內攤銷撥備	(25)	(32)	(57)
	<u>379</u>	<u>162</u>	<u>541</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79</u>	<u>162</u>	<u>541</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99	202	701
累計攤銷	(120)	(40)	(160)
	<u>379</u>	<u>162</u>	<u>541</u>
賬面淨值	<u>379</u>	<u>162</u>	<u>541</u>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29	-	429
增加	-	202	202
年內攤銷撥備	(25)	(8)	(33)
	<u>404</u>	<u>194</u>	<u>598</u>
於2015年12月31日	<u>404</u>	<u>194</u>	<u>598</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99	202	701
累計攤銷	(95)	(8)	(103)
	<u>404</u>	<u>194</u>	<u>598</u>
賬面淨值	<u>404</u>	<u>194</u>	<u>598</u>

林地租金成本指就租用林地以在一朵岩大理石礦進行採礦活動而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根據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與有關村民訂立的協議，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向有關村民預付人民幣499,000元，以換取使用上述林地的權利，使用期自2011年10月起為期20年。

15.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9,641
增加	-
年內攤銷撥備	(1,733)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u>37,908</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2,600
累計攤銷	(4,692)
	<hr/>
賬面淨值	<u>37,908</u>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2,233
增加	-
年內攤銷撥備	(2,592)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u>39,641</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2,600
累計攤銷	(2,959)
	<hr/>
賬面淨值	<u>39,641</u>

採礦權指位於中國湖北省南漳縣的一朵岩礦內大理石儲量的開採權利。該礦山由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經營。地方政府已向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授出採礦許可證，有效期10年，由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許可年產能為20,000立方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採礦權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無需撥備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303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74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560
年內扣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60)
於2016年12月31日	-

遞延稅項負債

	廠房及設備 按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與 中國稅務 法規計算的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9	10,485	10,554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96	(638)	(44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65	9,847	10,112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67	(423)	(156)
於2016年12月31日	532	9,424	9,956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已實施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撥備。

16. 遞延稅項(續)

就呈報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5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u>(9,956)</u>	<u>(10,112)</u>
	<u>(9,956)</u>	<u>(9,552)</u>

17.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170	4,382
材料及供應品	<u>41</u>	<u>67</u>
	<u>2,211</u>	<u>4,449</u>

18. 應收貿易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719	5,998
減值	<u>-</u>	<u>-</u>
	<u>15,719</u>	<u>5,998</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管理部門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18.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052	3,338
3個月至6個月	3,081	2,660
超過6個月	4,586	—
	<u>15,719</u>	<u>5,998</u>

不被視為已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無減值	8,052	3,338
逾期1至3個月	3,081	2,660
逾期3至6個月	2,337	—
逾期超過6個月	2,249	—
	<u>15,719</u>	<u>5,998</u>

未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一名最近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一名於本集團紀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按過往經驗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3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8	956
其他	30	48
	<u>1,111</u>	<u>1,004</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表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2,641</u>	<u>35,871</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惟下列各項除外：

	人民幣等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元)	<u>16,926</u>	<u>28,927</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卓著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應計費用	581	821
其他應付款項	<u>2,301</u>	<u>1,466</u>
	<u>2,882</u>	<u>2,287</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2. 復墾撥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72	910
解除折讓(附註7)	66	62
	<u>1,038</u>	<u>972</u>

復墾撥備主要就本集團完成採礦活動後履行閉礦、環境恢復及清理責任時還原尾礦壩及拆除加工廠產生的估計成本現值確認。該等成本預期於閉礦時產生，根據開採許可證屆滿時礦山估計復墾支出計算並按貼現率6.55%貼現。假設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經貼現的撥備隨著時間就現值的變動根據反映該撥備的市場評估及特有風險的貼現率增加。該貼現的定期解除於損益確認為利息開支。

23. 股本

股份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520,000,000股(2015年：352,000,000股)普通股	<u>2,782</u>	<u>2,782</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00	-	7,941	7,941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a)	263,999,800	2,087	(2,087)	-
因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b)	88,000,000	695	60,614	61,309
股份發行開支	-	-	(8,294)	(8,294)
	<u>352,000,000</u>	<u>2,782</u>	<u>58,174</u>	<u>60,956</u>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352,000,000	2,782	58,174	60,956
因股份拆細而增加股份數目(c)	3,168,000,000	-	-	-
	<u>3,520,000,000</u>	<u>2,782</u>	<u>58,174</u>	<u>60,956</u>

23. 股本(續)

- (a) 根據股東於2014年12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合共263,99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中人民幣2,087,000元款額，於2015年1月9日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b)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8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0.88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77,4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309,000元）（未計股份發行開支）。
- 相當於面值的所得款項88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5,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的所得款項76,5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614,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本公司2016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股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據此於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

24.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在第65頁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金標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出資以及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的出資。

繳入儲備

集團已繳納的儲備金主要代表(a)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收購日期時，可確認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多餘部分；同時也代表(b)向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前的所有人支付的對價——該所有人同時也是金標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聯合發佈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通知》，本集團須依據大理石荒料開採量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安全基金只可於產生安全相關開支(包括改良及維護安全保障設施及設備相關的開支，以及安全保障檢驗、評審、諮詢及培訓開支)時撥入保留盈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2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184)	-
		<u>(2,184)</u>	<u>-</u>
外幣匯兌儲備		70	-
		<u>(2,114)</u>	<u>-</u>
控股公司減值虧損		2,11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39	-
		<u>39</u>	<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9	-
		<u>39</u>	<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9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u>39</u>	<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39</u>	<u>-</u>

26.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事處物業。租賃期限按一至四年協商。在每個報告期末，集團承諾將來按照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時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4	724
第二至第四年(包括首尾兩年)	70	258
	<u>384</u>	<u>982</u>

27. 承擔

除上述附註26所載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無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8,100</u>	<u>28,100</u>

2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49	4,4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3	77
	<u>5,232</u>	<u>4,513</u>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41	35,871
應收貿易款項	15,719	5,9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111	1,004
	<u>39,471</u>	<u>42,873</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01	1,466
	<u>2,301</u>	<u>1,46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大致與其帳面金額相等。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出現轉撥，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融資。本集團擁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由於本集團經營直接產生的應付款項。

於回顧年整段期間內，本集團訂有政策不得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檢討及協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與其港元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的匯率波動。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承擔，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對合理可能的港元匯率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的敏感度。

	港元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上升/(下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上升/(下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893	1,44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893)	(1,449)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認可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擬以賒賬方式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查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款的結餘情況，因此本集團所承擔的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卓著、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大型金融機構。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附帶重大的信貸風險。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第一大客戶和五大客戶的相應到期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為40.62%(2015年為64.52%)和100%(2015年為100%)。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借款及股東墊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01
	<u>2,30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66
	<u>1,46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退還股東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外界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所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其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債務總額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並不包括為營運資金目的而產生的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貸款結餘。因此並無呈列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

32. 報告期後事項

配售

2017年1月26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已簽訂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將176,000,000份配售股配售到至少六位承配人上，其最終受益人必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以每股0.205港元作為配售價格。

現已履行配售協議，並於2017年2月16日完成配售。總數為170,000,000的配售股已經由配售代理按照配售的條款和條件以每股0.205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給不少於六位承配人。

在配售完成前，170,000,000份配售股代表公司大約(i)4.83%的已發行股本；以及(ii)在份額擴大和發行配售股後，其將代表公司大約4.61%的已發行股本。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u>28,680</u>	28,68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650	23,0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	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799</u>	28,282
流動資產總值	<u>44,569</u>	51,5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	30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u>2,102</u>	1,764
流動負債總額	<u>2,178</u>	2,072
流動資產淨值	<u>42,391</u>	49,4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071</u>	78,155
資產淨值	<u>71,071</u>	78,15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82	2,782
儲備(附註)	<u>68,289</u>	75,373
總權益	<u>71,071</u>	78,1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7,941	20,868	(133)	(2,022)	26,654
年度虧損	-	-	-	(4,766)	(4,76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017	-	3,017
	<hr/>	<hr/>	<hr/>	<hr/>	<hr/>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017	(4,766)	(1,749)
發行普通股	58,527	-	-	-	58,527
股份發行開支	(8,059)	-	-	-	(8,059)
	<hr/>	<hr/>	<hr/>	<hr/>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u>58,409</u>	<u>20,868</u>	<u>2,884</u>	<u>(6,788)</u>	<u>75,373</u>
於2016年1月1日	58,409	20,868	2,884	(6,788)	75,373
年度虧損	-	-	-	(10,081)	(10,08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997	-	2,997
	<hr/>	<hr/>	<hr/>	<hr/>	<hr/>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997	(10,081)	(7,084)
發行普通股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hr/>	<hr/>	<hr/>	<hr/>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u>58,409</u>	<u>20,868</u>	<u>5,881</u>	<u>(16,869)</u>	<u>68,289</u>

本公司的繳入儲備主要指(a)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b)向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前擁有人(亦為金標投資有限公司的前股東)的代價的差額。

3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21日至 12月31日期 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909	11,271	2,858	-	-
除稅前虧損	(10,905)	(1,463)	(12,459)	(11,226)	(2,4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04)	(1,301)	225	1,428	4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11,909)	(2,764)	(12,234)	(9,798)	(2,0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34分	人民幣0.08分	人民幣5.6分	人民幣7.4分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0,355	107,915	66,747	60,717	60,410
負債總額	(14,458)	(12,811)	(24,745)	(14,352)	(11,544)
資產淨值	85,897	95,104	42,002	46,365	48,86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897	95,104	42,002	46,365	48,866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